**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96GC**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

**划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08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42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3179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_Toc2299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314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7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49](#_Toc850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96GC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25000

标项1：

名称：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25000

单位：场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包括主体活动、宣传活动、品牌报告和配套活动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传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6.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但不强制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183315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3824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王金奎、严锋、张敏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高质量、高水平承办2025年宁波品牌日系列活动，推动打造“宁波品牌日”城市级IP，扩大宁波品牌影响力，现面向社会公开采购2025宁波品牌日系列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服务。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活动主题与目标

（一）活动主题

“甬动品牌力：赋能・向新”

（二）主题释义

“甬动品牌力”以“甬”（宁波）为原点，激活本土品牌发展活力；“赋能・向新” 突出通过品牌赋能产业链发展，推动产业向新升级。

（三）活动目标

打造“宁波品牌日”城市级IP，提升宁波品牌的市场认实现高质量发展。

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增强宁波产业竞争力知度与美誉度。

贴近宁波品牌企业，破解企业发展困难，助力企业通过品牌建设。

二、活动内容

由主体活动、宣传活动、品牌报告和配套活动四部分组成。主体活动为品牌赋能系列专场，聚焦4个细分行业领域以及民营企业主体，切实通过品牌活动为企业发展赋能。宣传活动包括新闻专栏策划、专题、全媒体访谈以及系列活动报道，新闻专栏、新闻专题利用主流媒体优势，聚焦前沿领域和趋势领域，扩大宁波优质企业品牌声量；系列活动报道为本次系列活动的整体宣传发声。品牌报告主要对宁波市关键行业领域品牌发展质量、困难问题和前景的分析研判。配套活动包括由市场化力量主导，轻量植入品牌日元素，面向广大市民群体，更为广泛地提升宁波品牌知名度。

（一）主体活动：品牌赋能系列专场

品牌赋能系列活动包括7个专场：

1.细分领域专场赋能活动（4场）：企业出海涉外服务专场、跨境电商专场、检验检测认证专场、工业设计专场。

2.民营经济专场赋能活动（3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主题活动、宁波青年企业家座谈沙龙活动、宁波民营企业优质项目投资对接和民营企业培训暨招商对接。

供应商提供各主体活动的活动设计及安排、场地安排及租赁、场地设计及搭建、嘉宾及专家邀请、活动主持、摄影摄像等与活动承办有关的所有费用。

专场活动具体安排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场活动 | 具体活动安排要求 | | 活动成果递交要求 |
| 1 | 企业出海涉外服务专场赋能活动 | 参与对象 | 有出海计划或需求的企业、提供企业出海各环节服务的企业 | ①行业分析报告 ②活动照片集 ③赋能实效集 |
| 活动规模 | 不少于30家企业 |
| 活动内容 | ①法律与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出海落地执行等出海服务专家主题演讲 ②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 |
| 2 | 跨境电商专场赋能活动 | 参与对象 | 宁波市跨境电商产业链上的各家企业 |
| 活动规模 | 不少于30家企业 |
| 活动内容 | ①海外仓平台、物流海运、国际政策等跨境电商服务专家主题演讲  ②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 |
| 3 | 检验检测认证专场赋能活动 | 参与对象 | 有检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 |
| 活动规模 | 不少于30家企业 |
| 活动内容 | ①消费品领域等检验检测服务专家主题演讲 ②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 |
| 4 | 工业设计专场赋能活动 | 参与对象 | 有工业设计服务需求的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 |
| 活动规模 | 不少于30家企业 |
| 活动内容 | ①传统工业产品设计、全产业链服务创意整合等工业设计服务专家主题演讲 ②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 |
| 5 | 宁波青年企业家座谈沙龙活动 | 参与对象 | 青年企业家代表、青年科技工作者代表 |
| 活动内容 | ①专题对话研讨  ②青创联合体速配会 |
| 6 | 宁波民营企业优质项目投资对接活动 | 参与对象 | ①有链补链赋能需求的宁波民营企业  ②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 |
| 活动内容 | ①发布《宁波民营企业投资机会清单》  ②遴选一批旗舰项目进行路演展示  ③专家质询活动  ④项目现场签约 |
| 7 | 民营企业培训暨招商对接活动 | 参与对象 | ①有科技创新产业赋能需求的宁波民营企业  ②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 |
| 活动内容 | ①培训活动  ②招商对接活动 |

（二）宣传活动​

新闻专栏策划：策划制作新闻专栏，利用主流媒体优势，聚焦宁波品牌发展的前沿领域和趋势领域，挖掘品牌故事，宣传品牌成果。要求专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传播性。

（三）新闻专题：制作新闻专题，深入报道宁波品牌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及未来规划。通过专题报道，提升宁波品牌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

（四）全媒体访谈：组织开展全媒体访谈活动，邀请宁波品牌企业负责人、行业专家等领导进行访谈，分享品牌建设经验与见解。利用多种媒体渠道进行传播，扩大访谈活动的覆盖面。​

（五）系列活动报道：对本次系列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宣传报道，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活动动态、精彩瞬间和活动成果，通过广泛传播，为本次系列活动整体宣传发声。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宣传活动策划方案，明确宣传渠道、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及时间安排；负责新闻专栏、新闻专题的策划与制作；组织全媒体访谈活动，包括嘉宾邀请、访谈提纲撰写、录制与后期制作等；做好系列活动报道工作，确保宣传效果。​

三、品牌报告：宁波品牌发展分析报告

对宁波市关键行业领域品牌发展质量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品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品牌价值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调研宁波品牌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包括品牌建设投入不足、品牌创新能力薄弱、品牌国际化程度低等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对宁波品牌发展前景进行科学研判，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品牌发展建议和策略。​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研究团队，开展深入的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形成高质量的品牌报告。报告内容需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分析深入，能够为宁波品牌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时间：2025年底前完成，阶段性提供专题分析

四、配套活动：2025 宁波品牌展示推广

活动名称：2025 宁波品牌展示推广

时间：阶段性推出

地点：选择方太、公牛等代表性宁波品牌企业内具有特色与影响力的品牌展示空间作为活动主要场地。这些场地可包括企业产品体验馆、品牌文化展厅等，为参观者提供沉浸式的品牌体验环境。

形式：在企业品牌展示场景中融入 2025 宁波品牌日活动元素及宁波城市品牌宣传内容，实现企业品牌与城市品牌的协同发展。

与市经信局、市商务局等推介联络，联合部门力量，扩大活动宣传推广范围，吸引更多社会关注。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磋商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
| 2 | 服务响应要求 |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执行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能给予及时响应。提供电话、邮件、即时通讯等在服务期内的7×24小时支持，对采购人的需求应当积极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明确具体响应速度及其他优惠承诺。在服务期间如发生突发情况要确保3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 |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7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确定后，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  |
| 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作要求。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 4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10.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574-87128864  联系人：夏伟立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 |
| 6 | 1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7 | 1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7.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9 | 21.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商务要求响应表；  4.采购需求响应表；  5.服务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12 | 26.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3 | 29.1 |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 14 | 3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5 | 36.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39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三家 |
| 17 | 41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述的服务采购。

1.2合格的响应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响应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磋商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响应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响应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磋商响应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5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方可被认为已经依法获取了本项目磋商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要求中规定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若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单位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5.磋商委托**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响应文件办理磋商响应事务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供应商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供应商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提供的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0.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j.ningbo.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nbbidding.com）。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3.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其他**

14.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4.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针对磋商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4.3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磋商文件**

**15.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6.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6.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6.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信息公告方式进行澄清、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收到系统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现场考察及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7.1现场考察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7.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磋商响应范围**

18.1项目有多个标项的，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磋商响应。

18.2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响应标项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项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2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9.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两种。**

20.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0.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1.响应文件内容的构成**

21.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1.2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的复印件，否则因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响应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因此造成该修改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定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价格构成**

24.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服务，包括本项目全部完成价格（包含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源成本、交通食宿费、项目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投报的最终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4.2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4.3**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报价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26.响应有效期**

2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8.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响应文件。

**2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29.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2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0.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30.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1.响应文件的开启**

3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1.2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3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对开启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4发生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1.5响应文件开启后不公布供应商的初次报价。**

31.6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2.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32.1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的磋商，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2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3.1磋商小组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方式做出，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更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子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4.响应无效**

34.1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34.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响应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报价为0元（即赠送），报价中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8）供应商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0）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1）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34.3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磋商**

3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5.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人没有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5.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6.比较与评价**

3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37.采购终止的情形**

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0.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确定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成交结果公告**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43.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4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5.其他说明**

45.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5）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5.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磋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5.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5.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45.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45.6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数值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45条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6.1的要求。 | 提供“响应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一、总则的23.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要求。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 是否有两个磋商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响应）的。 |
| 8 | 1.本次竞争性磋商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磋商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9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审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 价格  (12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满足政策要求的价格扣除（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  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12 |
| 商务  技术  (88分) | 主体活动实施方案（42分） | 企业出海涉外服务专场赋能活动实施方案：  法律与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出海落地执行等出海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新颖、贴合活动内容，邀请专家专业性强的得6分；  法律与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出海落地执行等出海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较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满足活动需求，邀请专家具备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的得4分；  法律与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出海落地执行等出海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体现项目主题、方案简单，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简单，邀请专家专业能力欠缺的得3分；  法律与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出海落地执行等出海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体现主题能力欠缺、方案粗略，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粗略，邀请专家专业能力差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跨境电商专场赋能活动实施方案：  海外仓平台、物流海运、国际政策等跨境电商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新颖、贴合活动内容，邀请专家专业性强的得6分；  海外仓平台、物流海运、国际政策等跨境电商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较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满足活动需求，邀请专家具备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的得4分；  海外仓平台、物流海运、国际政策等跨境电商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体现项目主题、方案简单，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简单，邀请专家专业能力欠缺的得3分；  海外仓平台、物流海运、国际政策等跨境电商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体现主题能力欠缺、方案粗略，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粗略，邀请专家专业能力差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检验检测认证专场赋能活动实施方案：  消费品领域等检验检测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新颖、贴合活动内容，邀请专家专业性强的得6分；  消费品领域等检验检测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较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满足活动需求，邀请专家具备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的得4分；  消费品领域等检验检测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体现项目主题、方案简单，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简单，邀请专家专业能力欠缺的得3分；  消费品领域等检验检测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体现主题能力欠缺、方案粗略，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粗略，邀请专家专业能力差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工业设计专场赋能活动实施方案：  传统工业产品设计、全产业链服务创意整合等工业设计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新颖、贴合活动内容，邀请专家专业性强知的得6分；  传统工业产品设计、全产业链服务创意整合等工业设计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基本能贴合项目主题、方案较详细，活动氛围设计方案满足活动需求，邀请专家具备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的得4分；  传统工业产品设计、全产业链服务创意整合等工业设计服务专家主题演讲，参与企业互动提问及咨询实施方案与主题贴合度不紧密、方案粗略，活动氛围设计方案简单，邀请专家专业能力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宁波青年企业家座谈沙龙活动实施方案：  专题对话研讨，青创联合体速配会实施方案贴合项目主题、活动内容新颖、方案包含活动流程、人员分工、物资准备等详细内容的得6分；  专题对话研讨，青创联合体速配会实施方案基本能贴合项目主题、方案包含活动流程、人员分工、物资准备等较详细内容的得4分；  专题对话研讨，青创联合体速配会实施方案与主题贴合度不紧密，活动流程、人员分工、物资准备等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不够详细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宁波民营企业优质项目投资对接活动实施方案：  活动内容包含项目展示、投资洽谈、政策解读等，有具体的项目筛选标准，活动形式新颖，方案包含活动全流程、人员分工、风险预案等详细内容的得6分；  活动内容围绕投资对接主题，有主要活动环节，但形式较常规，方案包含活动主要流程和人员分工，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  活动内容与项目投资对接主题联系不紧密，方案仅列出活动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民营企业培训暨招商对接活动实施方案：  活动内容包含企业管理培训、招商政策解读、项目推介等，有具体的培训课程安排、招商项目清单和对接流程，活动形式新颖，方案包含活动全流程、人员分工、效果评估等详细内容的得6分；  活动内容围绕培训和招商主题，有主要活动环节，但形式较传统，方案包含活动主要流程和人员分工，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  活动内容与民营企业培训暨招商对接主题关联度低，方案仅列出活动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宣传活动等实施方案（20分） |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宣传方式涵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如社交媒体推广、户外广告投放、新闻发布会等，有具体的投放计划和预算分配，宣传内容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有创意的宣传文案和设计稿，提供过往类似宣传活动的传播数据，如阅读量、转发量、参与人数等证明传播效果的得6分；  宣传方式仅采用一种渠道，如仅通过公众号发布信息，宣传内容形式单一，文案缺乏吸引力，无传播效果证明材料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新闻专题实施方案：  方案包含新闻专题的选题策划、采访对象选择、拍摄制作流程等详细内容，选题紧扣宁波品牌特色，有具体的传播渠道规划，如在主流媒体、地方媒体、新媒体平台发布，提供预期效果评估指标，如品牌知名度提升幅度、媒体曝光量等的得6分；  方案仅简单列出新闻专题的基本框架，缺乏深入的策划内容，传播渠道单一，缺乏详细规划，无明确的预期效果评估指标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全媒体访谈实施方案  访谈嘉宾为宁波知名企业家、行业专家或政府领导，提供嘉宾的社会影响力证明材料丰富，如荣誉证书、媒体报道等，实施方案包含访谈提纲、录制流程、后期制作等详细内容，传播渠道涵盖电视、广播、网络、社交媒体等，有具体的发布计划和时间安排的得4分；  访谈嘉宾知名度较低，无相关影响力证明材料，实施方案仅列出访谈基本流程，缺乏细节，传播渠道仅选择一种平台，如仅在官网发布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4 |
| 系列活动报道实施方案  报道方案包含活动前期预热、现场报道、后期回顾等阶段的详细安排，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报道重点，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报道，有具体的拍摄和撰写计划，传播方式涵盖新闻网站、社交媒体、行业论坛等，有详细的发布策略的得4分；  报道方案仅列出活动报道的大致框架，无具体时间安排，报道形式仅采用文字报道，传播方式仅选择一种平台，如仅在内部通讯发布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4 |
| 品牌报告实施方案（6分） | 报告对宁波品牌的市场现状、竞争态势、发展趋势等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有具体的分析模型和方法说明，数据来源可靠，采用科学的数据处理方法，如统计学分析、大数据挖掘等，有数据处理流程和工具说明，实施方案包含报告撰写流程、人员分工、质量控制等详细内容的得6分；  报告对品牌进行了分析，但部分内容不够深入，缺乏细节，数据处理方法科学，但数据来源和处理流程说明不够详细，实施方案包含主要流程和人员分工，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  报告仅对品牌进行简单描述，缺乏系统性分析，无数据处理方法说明，数据来源不明，实施方案仅列出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配套活动实施方案（5分） | 配套活动实施方案详细，安排合理，方式多样，吸引力强，有具体的活动流程、时间的得5分；  配套活动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方式多样，吸引力较强，有基本的活动流程、时间的得3分；  配套活动实施方案简单，方式单一，缺乏吸引力，活动流程仅列出大致框架，时间节点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5 |
| 总体进度计划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进度计划方案（包括活动进度安排、活动现场进度安排及主要工作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  总体进度计划方案包含活动筹备期、进行期、收尾期等阶段的详细进度安排，活动现场进度安排精确到小时，明确各环节衔接方式及责任人，主要工作安排包含工作内容、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负责人员、资源需求等要素的得6分；  总体进度计划方案涵盖活动主要阶段的进度安排，活动现场进度安排标注到半天，有基本的环节衔接说明，主要工作安排包含大部分要素，但部分内容简略的得4分；  总体进度计划方案仅列出活动阶段，未细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模糊，无现场进度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安排内容缺失较多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包含但不限于编辑、播音主持人等）的得2分；具有类似项目（活动）项目负责人经验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活动）项目负责人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项目团队人员投入安排  （3） |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专业，分工、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  团队人员涵盖活动策划、宣传推广、现场执行等专业，岗位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技能强的得3分；  团队人员涵盖活动策划、宣传推广、现场执行等专业但存在兼任现象，岗位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技能较强的得2分；  团队人员仅涵盖活动策划或宣传推广或现场执行等专业其中一项，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足，分工模糊，类似项目经验较少或缺乏，专业技能不足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3 |
| 响应时间  （2分） | 在服务期间如发生突发情况承诺在3分钟内响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同类业绩  （1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活动服务案例合同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评委签名： 日 期：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仅作参考，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年月日 于

甲方：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鉴于甲方为获得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而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并选定由乙方以总金额  *（币种、用文字表示的合同总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投标*。*本合同由（简称甲方）为一方和（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在招投标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c.确定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合同服务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名称 | 内 容 | 数 量/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 |

**2.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7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定后，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4.4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和相关单位因此遭**

**5.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缴纳形式为\_\_\_\_\_\_\_\_\_。

**5.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的7个工作日止。

**5.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6.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不能履行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履行一方应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扩大部分损失。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违约终止合同**

**9.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或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在甲方根据第**9.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4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转让和分包**

**11.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乙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违约责任**

13.1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或废除合同，须向另外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0%。

13.2乙方未按时展开服务的，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乙方不能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整改2次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应按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超过2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若乙方不服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服务的，导致甲方寻求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情形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及待付合同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补足。

13.7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8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等。  
**14.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仲裁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4.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20.**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营业执照**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响应函**

致：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采购公告和采购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初次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获得成交的唯一标准。

7.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磋商响应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成交）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8.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无需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注：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序号一至三所有内容的响应。

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商务条款”的响应。

磋商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 | 类似项目经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 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

**3.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 |
| 标项号 | 1 |
| 项目编号 | NBITC-202530796GC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96GC

标项：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磋商报价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报价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中国品牌日·宁波品牌宣传活动暨走近品牌计划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质疑函补正文书、质疑回复送达方式确认，按质疑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或

确认传真送达：或

其他方式：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质疑函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投诉补正通知书、投诉受理通知书、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投诉调查函的送达方式确认，按投诉供应商确认的送达方式进行上述文书送达视同送达。**

确认电子邮件送达：或

确认传真送达：或

其他方式：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或其他第三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及投诉书电子文档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94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94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